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主席)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陳宇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黃貴生先生

香志恒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8樓2811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30

新加坡交易代號

CHENV400 : SP

網址

<http://www.greencer.com>



財務業績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至2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3,726	2,700
銷售成本		(1,768)	(1,800)
毛利		1,958	900
其他收入	6	59	795
行政開支		(23,142)	(19,8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淨虧損		(30,524)	(3,06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 (虧損)/收益		(8,636)	12,926
經營虧損		(60,285)	(8,308)
融資成本	7	(661)	(3)
除稅前虧損		(60,946)	(8,3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928	(2,696)
期內虧損	9	(53,018)	(11,00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494)	1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8,512)	(10,9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809)	(11,007)
非控股權益		(209)	-
		(53,018)	(11,0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303)	(10,905)
非控股權益		(209)	-
		(78,512)	(10,905)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4.06)	(1.00)
攤銷(每股港仙)		(4.06)	(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52	1,816
生物資產	13	596,657	634,119
無形資產	14	114,949	123,091
投資物業	15	139,726	-
商譽	21	1,087	-
收購附屬公司之有抵押按金	16	-	42,000
延遲稅項資產		937	-
		857,908	801,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41	8,551
應收貸款	17	5,073	5,0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07	43,587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9	70,000	7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479	57,622
		167,626	184,7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04	8,128
即期稅項負債		7,890	7,889
		15,994	16,017
流動資產淨值		151,632	168,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9,540	969,7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9,355	193,745
		179,355	193,745
資產淨值		830,185	776,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8,286	18,857
儲備		802,117	757,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0,403	776,034
非控股權益		(218)	-
總權益		830,185	776,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補償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857	969,958	5,407	76	990	80,229	(231,828)	843,689	-	843,689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990)	-	990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02	(11,007)	(10,905)	-	(10,90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857	969,958	5,407	76	-	80,331	(241,845)	832,784	-	832,78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857	969,958	5,407	76	-	81,475	(299,739)	776,034	-	776,034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9)	(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5,494)	(52,809)	(78,303)	(209)	(78,512)
公開發售(附註20) (未經審核)	9,429	123,243	-	-	-	-	-	132,672	-	132,67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8,286	1,093,201	5,407	76	-	55,981	(352,548)	830,403	(218)	830,1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81)	(27,16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淨額	–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	(431)
購買投資物業	(36,515)	–
收購附屬公司	(1,001)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之退款	–	6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079)	59,6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32,672	–
償還承兌票據	(60,661)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011	(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9,551	32,3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	(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622	64,157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479	96,5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綠色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車位租賃及汽車買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596,657	-	596,6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7,907	-	-	7,907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7,907	596,657	-	604,5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634,119	-	634,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3,587	-	-	43,587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43,587	634,119	-	677,70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公允值計量(續)

(b)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生物資產	市場值	每立方米市價	596,657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生物資產	市場值	每立方米市價	634,1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主要指對客戶銷售貨品、貸款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綠色技術	銷售	銷售	提供		買賣及		
	顧問費收入	種植材料	種植產品	融資服務	租賃收入	買賣汽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	-	126	1,600	2,000	-	3,726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348)	(207)	(11,221)	135	869	(2,302)	(31,409)	(44,48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	(8,638)	-	-	-	-	(8,638)
折舊及攤銷	(2)	-	(2,567)	-	(562)	-	(300)	(3,431)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	-	19,317	19,317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	-	(44,162)	(44,16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	-	(5,679)	(5,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123	397	711,618	5,138	141,076	16,563	15,536	890,451
分部負債(未經審核)	4,872	1	1,182	-	408	284	467	7,2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綠色技術 顧問費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700	-	-	-	-	2,700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900	(11)	4,368	-	-	5,25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 出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	-	12,926	-	-	12,926
折舊及攤銷	(2)	-	(2,647)	-	-	(2,6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142	418	761,223	5,010	46,558	813,351
分部負債(經審核)	4,864	1	1,219	-	467	6,551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44,483)	5,257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28	(2,696)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16,463)	(13,565)
期內綜合虧損	(53,018)	(11,0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租收入	-	704
其他	59	91
	59	795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	3
承兌票據利息	661	-
	661	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3)	(127)
遞延稅項	8,181	(2,569)
	7,928	(2,696)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本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95	1,9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43
無形資產攤銷	2,567	2,647
已售存貨成本	1,768	-
折舊	1,385	4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30,524	3,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849	2,653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虧損約52,8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0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1,966,245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96,342,451股)。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上一個期間之公開發售影響而作出相應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3,563,000港元。

13. 生物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634,119	710,24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8,636)	(77,172)
匯兌差額	(28,826)	1,043
期末／年末	596,657	634,1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位於約30,000畝種植土地上的未採伐林木，該種植土地的租期為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未採伐林木主要為白楊樹(佔全部未採伐林木的99%)，夾雜少數其他品種的落葉喬木，例如榆樹及柳樹。期內，本集團並無砍伐或銷售任何未採伐林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採伐林木的數量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林木營運商評估。本公司董事採用市值法評估未採伐林木的價值。該方法根據現行市值(按每單位立方米原木價格計算)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種植土地的可銷售林木總量計算公允值減銷售生物資產成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經濟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自然條件並無重大轉變；
2. 白楊樹可於八年內成長至一定大小可合法採伐，而以有機肥料種植的白楊樹於五年內即可採伐；及
3. 林木價格變動、林業種植的設置費及維護費會隨中國林木產品的物價指數而變動。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取決於能否採伐足夠的林木。在種植土地內採伐林木及種植土地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自然災害涉及地震、降雨量、地下水、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天氣情況。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種植土地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原木經營或種植園林木的生長，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數量的能力。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經營權，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內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租期為30年內攤銷，而餘下可使用租期為22年。期內減幅乃由於期內扣除攤銷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權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期內結算日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錄得人民幣5,575,000元，因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15. 投資物業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	-
添置	140,290	-
期／年內折舊開支	(564)	-
期／年末	139,726	-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泊車位，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所有源於該等物業的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9至55年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已參考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下的市值法。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母親控制)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潤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約為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同日，於賣方向本公司就潤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正式簽立之股份質押後，本公司以現金存款償付代價42,000,000港元。潤昇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並於香港持有若干泊車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涉足物業控股業務，因此豐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按金已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5,073	5,010

應收貸款包括港元短期個人貸款，乃由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人士作出。個人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固定利率計息。

該貸款已於本期間末前到期，而本公司正與借方磋商還款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可以收回，因此不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乃合適之舉。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指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汽車。汽車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個別基準參考各自之購買價而釐定。

19. 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該筆可退還按金已就目標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可退還按金將分三期退還予本集團，包括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6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取第一期退款6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終止協議」)，以就退還餘下可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餘下可退還按金(包括2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相關利息)將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償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第二期款項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

由於可退還按金以目標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正與賣方磋商收回未償還款項，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未償還款項可以收回，並認為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就有關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合適之舉。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之15,0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2港元之1,414,281,76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2港元之942,854,508股普通股)	28,286	18,85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42,855	18,857
公開發售(附註(i))	471,427	9,4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282	28,286

附註：

(i)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據此，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9,429,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123,243,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約4,042,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商譽

商譽主要源自收購BAC HK Limited之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買賣。董事認為，新收購附屬公司將擴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預期日後將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

於各個收購日期所收購新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列載如下：

	BAC HK Limited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賬面值及 公允值 千港元
已收購負債淨額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5)	–	(95)
非控股權益	9	–	9
負債淨額	(86)	–	(86)
商譽	1,086	1	1,087
	1,000	1	1,001
付款方式：			
現金	1,000	1	1,00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1,000	1	1,001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90	1,9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8	150
五年後	626	675
	5,554	2,773

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346	912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買賣及投資業務、借貸業務、停車位租賃及汽車買賣。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綠色業務，造福人類及保護環境。

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仍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蕩將為中國經濟增長蒙上陰影。由於全球氣候變化，過去幾年全球及中國接連不斷地發生規模及破壞力空前的自然災害，而天氣將變幻莫測。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石河子市經營的種植園約為30,000畝(中國畝)。由於區內農田過度開墾，近年地下水位下降嚴重，水資源緊缺。新疆主要以地下水灌溉，地表水遠不能滿足種植上的要求，造成林帶水利工程的困難及經營成本的上漲。



受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及不穩定的自然因素所影響，預期種植園的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採取其保護性業務措施。保護性業務措施包括對企業客戶及種植材料貿易收緊信貸控制及定價措施、轉讓新種植活動的經營權及保護現有生物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期間，本集團推出其汽車貿易業務，引入世界首輛合法於道路行駛的BAC Mono超級單座跑車，其外形亮麗，具備方程式賽車技術的高性能表現，設計精緻且極為輕巧。

儘管來年全球經濟仍不明朗且反復不定，惟奢侈品市場(尤其對於超級跑車分部而言)呈現穩步增長態勢；本集團認為，汽車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從而得以分配適當資源進一步發展該項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38%至3,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港元)及錄得毛利1,9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53,0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1,0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06港仙(二零一四年：1.00港仙)。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為8,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12,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至約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3,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62,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有無形資產攤銷約2,567,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3,195,000港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約2,849,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98,000港元、林木種植維護費約4,000,000港元及其他9,133,000港元。所得稅抵免為7,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約為2,696,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25,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102,000港元)。



種植材料

種植材料之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

種植產品

種植產品之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

綠色技術

綠色技術分部包括綠色及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相關可持續發展產品的研發、立項、應用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科技收入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2,7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業務

鑑於滬港通實行及為了將本集團資金資源作更佳用途，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開展證券買賣。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大幅波動。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按公允值計量，即以證券市場之報價為基礎。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錄得30,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7,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取得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這將對本公司有利，可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遇，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業務營運，藉此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潤及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貸款利息收入錄得約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停車位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重大及關連交易，即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堅尼地城之95個停車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收入錄得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汽車買賣

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開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買賣汽車銷售額錄得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前景

中國擁有約14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19%，但中國的可耕種土地僅18.26億中國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的7%。中國政府繼續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的戰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農村。環保方面，過去五年能源消耗年均增長率約為10%。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鑒於中國的優惠政策對上述業務有所優惠，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崛起帶來的綠色業務機遇。但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為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的自然災害的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日漸具挑戰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414,281,76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42,854,50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約為67,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7,6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67,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4,77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5,9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017,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其流動資產減其流動負債)約為151,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8,7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故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業務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外幣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作出抵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合共471,427,25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母親控制)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潤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約為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潤昇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並於香港持有若干泊車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涉足物業控股業務，因此豐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由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5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在本集團的整體薪酬策略架構內，僱員的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權益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楊智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	187,500,000	13.26%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14,281,76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楊智恒先生	實益持有人	187,500,000	-	187,500,000	13.26%	
鄭盾尼先生	實益持有人	80,378,816	-	80,378,816	5.68%	

附註： 持股比例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14,281,762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給予參與者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先前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承擔該兩項職務。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承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楊智恒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獲選擔任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梁廣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王子敬先生獲委任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楊智恒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